附件

岗位职责及任职要求

一、纪检工作部副部长

（一）岗位职责

1.根据上级工作安排和公司党委要求，制定年度纪检工作计划和纪检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

2.协助部长开展纪检工作相关理论课题调研，起草调研报告、综合性材料；

３.常态化开展监督检查、调研走访，依纪依规开展政治监督、专项监督和日常监督；

４.对有关问题线索依法依规开展核查，精准、有效地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

５.组织开展公司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工作，起草相关材料；

6.完成领导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任务。

（二）任职资格

1.中共党员，年龄35周岁以下（1990年4月以后出生），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纪检监察、巡视巡察、法律、经济金融、会计审计、信息化等专业背景或工作经历。本科一般应当具有5年及以上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相关工作经历，硕士研究生一般应当具备3年及以上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相关工作经历；

2.同等条件下，具有国有企业、地方纪委监委独立办案工作经历者或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者优先；

3.具备扎实的文字功底，保密意识强，具有组织协调、沟通交流、解决问题能力，富有团队协作和责任意识；

4.熟悉纪检监察工作全流程，对监督检查、检举控告、问题线索处置、案件管理等有较深入了解。

二、纪检工作部纪检干事

（一）岗位职责

1.负责受理信访举报，对有关问题线索依法依规进行核查；

2.负责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协调小组会议、纪委书记办公会、纪委专题会议相关工作；

3.负责廉洁文化创建、党员干部纪律教育等专项活动方案并推进实施；

4.负责组织公司纪检干部业务培训学习、纪检干部监督体系及干部队伍建设，做好意识形态工作；

5.对接集团纪委完成各专项工作；

6.负责部门行政事务；

7.完成领导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任务。

（二）任职资格

1.中共党员，年龄30周岁以下（1995年4月以后出生），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纪检监察、巡视巡察、法律、经济金融、会计审计、信息化等专业背景或工作经历。本科一般应当具有3年及以上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相关工作经历，硕士研究生一般应当具备2年及以上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相关工作经历；

2.同等条件下，具有国有企业、地方纪委监委独立办案工作经历者或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者优先；

3.熟悉企业管理相关知识，掌握国家、地方、企业有关纪检监察方面的政策、法规、制度、流程；

4.具备优秀的文字功底，有材料撰写工作经验或在省级以上官方刊物、网站发表文章者优先；

5.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坚持原则，有强烈的事业心、高度的责任感和奉献精神。